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69號

異 議 人 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琴

相 對 人 采舍精品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靜

代 理 人 王淑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提存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1年5月16日111年度存字第1174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提存所民國111年5月16日111年度存字第1174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（下稱系爭處分），異議人於111年5月26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添具意見書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提存法第24條規定相符。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向異議人承租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及同址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應給付異議人111年5月15日至同年6月14日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因異議人受領遲延，爰依法辦理提存等語。

三、本院提存所審查後以系爭處分准予相對人之清償提存，異議人不服系爭處分向本院聲明異議，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非系爭房屋之承租人，提存書上亦未載明相對人係代債務人為清償之意思，則相對人本無辦理本件提存之資格，況相對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以供審查，相對人顯係以詐術辦理提存，即不應准許提存等語。

四、按提存事件係屬非訟程序，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，凡提存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

則第3條規定審查之範圍，即應准予提存，而有關實體之原因事實，提存所並無權為審查及認定。又清償提存，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，無庸附具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是以，清償提存是否依債務本旨而發生清償效力，及有無實體法律關係存在而涉訟時，應由受訴法院依法審認之，並非於提存時由提存所認定。經查：相對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其變更登記表、旅館登記證為證，其並於提存書中載明提存法第9條第1項所列應記載事項等情，業經本院核對本院提存所111年度存字第1174號清償提存事件全卷無誤，則本院提存所於形式審查後，認本件提存符合規定而以系爭處分准予相對人清償提存，即無不當。異議意旨指摘系爭處分不當，經核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非屬提存所於非訟程序中得以審認之事項。況依提存法第22條規定，非依債務本旨所為之清償提存，其債之關係不消滅，是提存所准許提存與債務人是否依債務本旨清償，本屬二事，系爭處分准許相對人為本件提存，並不影響異議人本於原有之法律關係得向相對人主張之權利，是異議人以此為由提出異議，並不可採。綜上所述，系爭處分准許相對人之提存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詹雅筠